

葉建源

IP KIN YUEN

立法會 CB(2)608/18-19(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608/18-19(01)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郭偉強議員, JP

郭主席：

關注有團體利用「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濫用公帑事宜

早前，有傳媒報道有三個獲批資助舉辦內地交流團的組織，當中的骨幹成員是互相重疊，三個團體舉辦的行程亦是十分相近，單單在 2017/18 年度便合共獲批逾 248 萬元，超出該年每個團體最多可獲 100 萬元資助額的上限，四年來更合共獲批逾 611 萬元，明顯地對其他申請團體不公平。而且，本人翻查三個團體的網站時，「正能量協會」及「好人好事協會」更是共用一公屋單位作聯絡地址，而「好人好事協會」的收件人則是「展能協會」會長李昭暉（兼任「正能量協會」會長及「好人好事協會」秘書）。

報道中引述民政局發言人認為，資助計劃「現時是以機構為申請單位，考慮到現時有不少社會人士均可能同時在多於一個非牟利機構提供服務，資助計劃現時並無就不同機構的組成施加限制」。就此，本人有以下跟進查詢：

1. 當局是否變相鼓勵及認可，只要提交的申請內容符合當局的《申請指引》，即使該等申請團體的骨幹成員是互相重疊、通訊地址共用，當局亦不予理會，批出資助予該等團體舉辦活動？當局會否因而變相鼓勵申請者利用多個團體「分身」方式申請資助計劃？
2. 當局會否有積極措施堵塞團體「分身」這項漏洞？現時負責審批資助計劃的是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的「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當局在過去幾年向專責小組提交申請資料時，會否向委員提供申請機構的成員組成資料以供參考？若現時沒有相關安排，將來會否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特此致函，順頌

公祺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葉建源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